

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党校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尹志军

为确实做好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3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我单位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进行了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，检查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。我部门 2022 年项目预算安排共计 120.72198 万元，其中党校培训中心项目预算资金 110.92198 万元，2022 年度教学科研培训经费 4.8 万元，改善办公条件经费 5 万元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，项目经费预算、支出等，一律须经财务审核，财务审核合格后，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，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；建立检查督办制度。对执行不力、推诿拖沓，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区委关于建

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，有计划地培训、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。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严格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，圆满完成教学科研培训经费和改善办公条件经费项目。党校培训中心项目，因考虑和市委党校新址统筹建设，区委政府停止该项目建设，没有完成年初即定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问题

根据通知要求，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。绩效目标立项合理、指标明确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二是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加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党校

2023年3月20日